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
专项核查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

专项核查意见

编号：11F20180160 号

致：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信集团”或“增持人”）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201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就增持人自2018年5月2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信创投”或“公司”）股份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增持”），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增持所涉及的事实和法律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核查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核查意见的出具已得到鲁信集团的如下保证：

即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所需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均完整、真实、有效，并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遗漏、隐瞒、虚假或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法律文件及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法律文件及资料的签

署人业经合法授权或批准，签字与盖章均真实、有效。

本所依据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对于出具本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增持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核查意见。

本核查意见仅供增持人为本次增持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备和公开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一）根据增持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查询，增持人现持有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00073577367XA 的《营业执照》，增持人成立于 2002 年 01 月 31 日，法定代表人为汲斌昌，注册资本为 300,000 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住所为济南市历下区解放路 166 号，经营期限为长期。增持人的经营范围为对外投资（不含法律法规限制行业）及管理，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的咨询），资产管理、托管经营，资本运营，担保(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酒店管理，房屋出租，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增持人的登记状态为在营（开业）企业。

（二）根据增持人的书面声明与承诺及其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new_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查询，增持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

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以下情形：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三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三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系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規、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且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增持的情况

（一）本次增持前增持人持股情况

根据鲁信创投于 2018 年 5 月 3 日披露的《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编号：2018-27），本次增持前，增持人直接及间接持有鲁信创投股份 510,145,355 股，占鲁信创投股份总数的 68.53%。

（二）本次增持计划

根据鲁信创投于 2018 年 5 月 3 日披露的《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编号：2018-27），鲁信集团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自 2018 年 5 月 2 日起 6 个月内，拟以自有资金增持鲁信创投无限售流通 A 股股份，累计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 3,000 万元，不超过 10,000 万元（含 2018 年 5 月 2 日已增持股份金额）；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鲁信集团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鲁信集团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增持完毕后的 6 个月内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三）本次增持实施情况

根据增持期间鲁信创投披露的公告以及增持人提供的其在本本次增持期间的证券账户变化资料，增持人于本次增持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累计增持 7,716,522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04%，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8,083.09 万元。

本次增持后，增持人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17,861,87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9.57%。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本次增持的行为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增持属于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的情形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三）的规定，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0%，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的，可以免于向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经核查，本次增持前，增持人直接及间接持有鲁信创投股份 510,145,355 股，占鲁信创投股份总数的 68.53%。本次增持后，增持人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17,861,87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9.57%，本次增持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增持人可以免于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申请，直接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申请的情形，可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四、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2018 年 5 月 3 日，鲁信创投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编号：2018-27），对增持计划及目的、增持方式等进行了披露。2018 年 6 月 26 日，鲁信创投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

司控股股东累计增持公司股份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编号：临 2018-45），披露鲁信集团自 2015 年 7 月 28 日至 2018 年 6 月 25 日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7,443,611 股，累计增持股份比例已达到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其中本次增持期间即自 2018 年 5 月 2 日至 2018 年 6 月 25 日，鲁信集团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3,693,3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5%）。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书出具日，鲁信创投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增持人具备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增持人本次增持的行为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的情形；鲁信创投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核查意见正本一式四份，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史震雷

经办律师：_____

刘媛

经办律师：_____

李蓓蓓

2018年11月1日

